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。本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全部会议，审议和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，并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)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3)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)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5)、《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2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3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4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

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合法、科学、民主，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。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、规范管理，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；2016 年度，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。

2、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是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；也未发生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